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MSSB/MIS_02/2025

2025 年 5 月 30 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經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提交電子版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根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按時以海關關長（「關長」）指明的格式向關長遞交定期申報表。如未能按時遞交定期申報表，將會導致其牌照被暫時吊銷及／或撤銷。按現存機制，定期申報表須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生效日期起計每季遞交，即每年4次。

為讓金錢服務經營者有充足時間籌備準確資料，使遞交過程更順利，香港海關（「海關」）會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調整定期申報表遞交安排。

新遞交安排為每半年遞交一次，即每年兩次。第一次涵蓋該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的交易資料，第二次則涵蓋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緊貼金錢服務業的最新趨勢並制定有效和適當的金錢服務業務規管措施，關長亦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新定期申報表提供額外資料，包括：

- 貨幣兌換交易所涉外幣；
- 匯款交易所涉司法管轄區；以及
- 匯款交易使用的交付渠道。

本函**附件**展示須在新定期申報表內提供的數據。

新遞交安排實施後，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遞交第一份新定期申報表，涵蓋的交易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外，為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子服務遞交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相關的申請與文件，金錢服務經營者持牌人須經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牌照系統」）電子服務遞交新定期申報表。海關將不再接受紙本定期申報表。就此，請金錢服務經營者持牌人預先在牌照系統建立使用者帳戶。建立帳戶詳情請參閱牌照系統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wmr/001s0>。

如就過渡至新定期申報表遞交安排有任何疑問或需任何協助，請電郵至 mso_feedback@customs.gov.hk 或致電 3742 7787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修訂定期申報表的數據遞交要點

- 確保已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牌照系統」）擁有帳戶。
- 每年兩次在牌照系統上遞交定期申報表，第一次涵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二次則涵蓋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 1 部 – 貨幣兌換服務

(A) 買入及賣出交易

請列出所有貨幣兌換交易的外幣、款額及宗數，按款額由高至低排列前 5 種外幣，餘額納入其他（撇除涉及匯款交易的款額）

買入

外幣	款額（港元）	交易宗數
(1) [AUD] Australian Dollar	3000000000	300000
(2) [RMB] RMB	20000000	20000
(3) [USD] US Dollar	1000000	10000
(4) [CAD] Canadian Dollar	1000	1
(5) [CHF] Swiss Franc	200	1
其他	100	1
總數	3021001300	330003

在第 1 部，僅輸入貨幣兌換相關數據，不包括匯款交易金額

由多至少輸入所有外幣金額

請列出所有貨幣兌換交易的外幣、款額及宗數，按款額由高至低排列前 5 種外幣，餘額納入其他（撇除涉及匯款交易的款額）

賣出

外幣	款額（港元）	交易宗數
(1) [USD] US Dollar	200000000	200000
(2) [EUR] Euro	100000	1000
(3) [JPY] Japanese Yen	50000	500
(4) [MYR] Malaysian Ringgits	2000	50
(5) [NZD] New Zealand Dollar	1000	10
其他	110	1
總數	200153110	201561

(B) 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貨幣兌換交易

執行盡職審查數目	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數目	拒絕交易個案數目
60	30	10

BACK

NEXT

修訂定期申報表的數據遞交要點

第2部 – 匯款服務

(A) 匯款業務資料

	百分比	
	匯入	匯出
(a) 匯款交付渠道		
(i) 經其他金錢服務經營者	20 %	20 %
(ii) 經金融機構（如：銀行）	10 %	10 %
(iii) 與公司內的客戶進行配對	70 %	70 %
(iv) 其他	0 %	0 %
總數	100 %	100 %
(b) 客戶類別		
(i) 本地居民	50 %	
(ii) 非本地居民	20 %	
(iii) 公司	30 %	
總數	100 %	

(B) 匯出的匯款交易

請列出匯出的匯款交易款額及宗數，按款額由高至低排列前5個所涉及的國家／地域，餘額納入其他

國家／地域	款額（港元）	交易宗數
(1) [AU] AUSTRALIA ▼	1000000000	1000000
(2) [GB] U.K. ▼	200000000	200000
(3) [IE] IRELAND ▼	30000000	30000
(4) [BR] BRAZIL ▼	4000000	4000
(5) [CA] CANADA ▼	500000	500
其他	0	0
總數	1023450000	1234500

(C) 匯入的匯款交易

請列出匯入的匯款交易款額及宗數，按款額由高至低排列前5個所涉及的國家／地域，餘額納入其他

國家／地域	款額（港元）	交易宗數
(1) [CN] CHINA ▼	1000000000	10000000
(2) [RU] RUSSIA ▼	20000000	200000
(3) [GR] GREECE ▼	3000000	30000
(4) [DK] DENMARK ▼	40000	4000
(5) [JP] JAPAN ▼	5000	500
其他	0	0
總數	1023045000	10234500

(D) 須執行盡職審查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匯款交易

執行盡職審查數目	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數目	拒絕個案數目
100	50	5

輸入匯款交易中 (a) 所用交付渠道及 (b) 服務客戶種類相關比例

總額必須為 100%

由多至少輸入匯款交易金額

修訂定期申報表的數據遞交要點

第3部 – 交易監察及執法機構要求

(A)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的可疑交易數目：

10

(B) 執法機構要求

你公司接獲根據相關法例發出不同的同意通知書、限制令或沒收令數目：

6

第4部 – 其他資料

請填寫你公司在香港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估算資產總額（截止此申報表提交日期，以港元計算）

500000000

輸入估計資產總值